

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  
110年度截至第4季止

單位: 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內政部 總計						171,685,000	
內政部民政司 小計						171,685,000	2000萬元列111年度預算辦理
1	內政部	新北市	新北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 110年8月24日	24,668,000	第1季(110年3月18日)核定補助2,666萬8,000元。 第3季(110年8月24日)核定註銷200萬元。
2	內政部	臺中市	臺中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19,085,000	第1季
3	內政部	臺南市	臺南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10,150,000	第1季(110年3月18日)核定補助1,515萬元。 第4季(110年10月18日)核定註銷500萬元。
4	內政部	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28,000,000	第1季
5	內政部	宜蘭縣	宜蘭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2,000,000	第1季
6	內政部	苗栗縣	苗栗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12,820,000	第1季
7	內政部	彰化縣	彰化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540,000	第1季
8	內政部	南投縣	南投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2,000,000	第1季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9	內政部	雲林縣	雲林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9,731,000	第1季(110年3月18日)核定補助413萬1,000元。 第3季(110年7月23日)核定註銷120萬元; 第4季(110年11月2日)滾動檢討核定800萬元;(110年12月14日)核定註銷120萬元。
10	內政部	嘉義縣	嘉義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23,113,000	第1季(110年3月18日)核定補助511萬3,000元。 第4季(110年11月2日)滾動檢討核定800萬元; 第4季(110年12月10日)滾動檢討增列1000萬元(列111年度預算)
11	內政部	屏東縣	屏東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16,468,000	第1季(110年3月18日)核定補助2,358萬6,000元。 第2季(110年6月18日)核定註銷711萬8,000元。
12	內政部	臺東縣	臺東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7,628,000	第1季
13	內政部	花蓮縣	花蓮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13,365,000	第1季(110年3月18日)核定補助736萬5,000元。 第3季(110年8月16日)核定註銷400萬元; 第4季(110年11月8日)滾動檢討增列1000萬元(列111年度預算)
14	內政部	澎湖縣	澎湖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2,100,000	第1季(110年3月18日)核定補助3,300萬元。 第3季(110年7月1日)核定註銷120萬元;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5	內政部	金門縣	金門縣政府	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-地方政府辦公廳舍、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心)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	110年3月18日	17,000	第1季